

S04190037 / November 15, 2018 10:58PM

[大乘佛教哲學導論期中報告 哲學四 S04190037 何明純](#)

佛教是不是一個宗教？如果我們把佛法定義在對於社會的關懷與救贖上的教育，那麼佛法就是宗教。但如果我們把宗教視為一種信仰，一種承諾，那麼佛法就不是宗教。成為一個佛教徒，不需要接受信仰這種單獨式的教條，在虔誠佛法的教育上，救苦救難不是必須的（事實上，我們認為佛教徒更像是對於最後解脫障礙的學習者。）我們更寧願相信，解脫或是涅槃是對於這個世界本質的一種探索。正如我們所期望的任何宗教一樣，佛教的教義也包括一些與常識背道而馳的主張。但佛教徒不會因為佛陀教導他們而接受這些說法。相反，他們需要研究為了支持這些主張而提出的論點，並且自己判斷這些論據是否真的使得這些主張是真實的。佛教徒尊敬佛陀是他們傳統的創始人。但是，佛教徒對待佛陀的態度就好像對待一位導師，一位能透過自己的智慧發現真理的老師。能夠自覺發現通往涅槃真理者我們成為佛陀（自覺者），喬達摩是距離我們最近的成佛者，這可能反映歷史事實，也可能不反映歷史事實，但這樣自覺成就者，是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的。這種自覺的佛法教育，是建立在我們所處的環境與事實本質的關聯性上，而這些事實的真相可以不需要透過我們對於神祇的依賴或啟示獲得。

佛法不像其他宗教是有神論的，也不像西方一神論的神。佛陀不是位先知，喬達摩被視為一個非常聰明且無私的人。佛法中明確的反對西方的上帝，一神論，一個全智全能的創造者。如果我們將佛法視為一種宗教，他就是一種無神論的宗教。當然，佛陀和早期印度的佛教徒都承認天人的存在。但若就天人或神的存在與否來判斷佛法是否為宗教是不適當的，因為佛教對於天人的觀點是有異於西方的，佛法對於天人的關注少於西方的有神論者。古代印度佛教徒所信仰的神（像希臘的神和其他前基督教）有限的生命，而不是人類，只有更長壽和更多的權力。更重要的是，對於涅槃來說這些天人不具有特殊的地位，或許對於天人或神的崇拜與犧牲，能夠獲得不同的利益，例如祈求風調雨順，或親人的健康。但是天人或神無法讓我們獲得涅槃，或許他們是長壽的，但他們仍然是無常的，表示他們沒有比我們人類更有智慧。即使是一個開悟的人，如佛陀或阿羅漢（受過佛陀教育證得涅槃的人），也不能賦予他人涅槃，因為涅槃只能透過自己證得，證悟的人也只能協助他人走向涅槃這條路。對於佛法來說，涅槃的意思就是苦難的終結。因此對於這種離苦的精神，有沒有天人或神的存在是不相關的。

業與輪迴是另外一個教義，原始佛教接受這個教義，一般人認為死亡是存在的盡頭，但佛教徒不這麼認為，他們認為死後能夠再生，不只是人類，也包含六道眾生（天人、修羅、人、畜生、餓鬼、地獄道），眾生依其所造的業輪迴，他們相信在世時所做的行為會影響他們的業，如果他們的道德行為是好的，或許下一生就會輪迴至人道或天道，如果一生的行為充滿罪惡，就會輪迴至餓鬼道（這些眾生只能喝尿、糞、膿血）這樣的說法與其他宗教所言蠻類似，一般宗教認為死後的投生取決於在世時罪業的輕重，因此佛法真的是與其他宗教的精神傳統不同嗎？因此佛法是否只期待我們相信我們所看到事情的真相而已？對佛教徒來說並非所有事情都要透過傳統理性的分析支持，就是這樣的可能性提供了我們判斷佛法是否為一種哲學思考。

在更深入討論其他之前，我需要釐清一些有關於業與輪迴教義的困惑。當一個佛教徒，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了解業，業並不是業障。業的基本法則是因果論，即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樣的思維會引起一些人的質疑，什麼是善，什麼是惡？對於佛教徒來說，這個答案是沒有任何人或神能夠決定的，業不是由宇宙主宰者或宇宙道德警察所制定的法則，業被理解為非人為制定的法律，他只是簡單敘述這個世界是如何運作的。在這方面，業力法則就像科學研究的所謂自然法則一樣，這是一個因果規律，當我站在一座橋上放下一塊岩石時，它會以一定的加速度落向下方的水面。沒有人制定這個法律，物理定律不像立法機構通過的法律，沒有重力警察。如果有什麼行為違背我們所認為的重力法則，這就是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法律是錯誤的證據，一個真正的因果律沒有例外。同樣地，業力法則也不是被視為可以被遵守或被破壞的規則，而是被認為是特殊的。我們透過觀察會發現這樣的現象與自然法則的運作一樣。

佛教對於業及輪迴的概念，是不同於其他宗教傳統對於死後的認知，我死後重生的事實並不被認為是救濟或安慰的來源。而佛教對於業的認識不是做那些有助於確保下一生愉快的生活，並防止痛苦的事情。事實上剛好是相反的，佛陀對於輪迴認為我們還是需要朝向解脫的方向（這個原因很簡單，那就是六道輪迴是無窮無盡的）人們可以透過業力的法則，嘗試著讓自己在下一生中生存一個更善的環境，但是這種佛教分析只會揭示人們對事物真實性的無知，而且因為這種行為是基於無知的，所以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更多佛教意欲治癒的痛苦。因果報應和輪迴的教義並不是要讓我們在面對死亡的時候感到更舒服。對於那些接受它的佛教徒來說，這是問題的一部分，而不是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業與輪迴並不是佛教特有的觀點。在佛陀時代，心靈導師們似乎已經普遍接受這種觀點，佛教在印度是多數人對於世界常理概念的一部分，所以當印度佛教徒說我們按照業進行輪迴的時候，他們並不會感到新奇或陌生。當我們把宗教看作一種必須以信仰為基礎的主張時，我們才會想到那些已經不屬於常理的東西。所以佛教徒接受業和輪迴的理論，並不能說明佛教是一種屬於信仰的宗教，一套沒證據且信仰上被接受的道德觀念。也許印度人沒有好的證據就接受了這個教義，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也不會是因為他們被要求去成為一名佛教徒。

業與輪迴的教義不是我們常理中世界觀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有理由問一下這個學說是否屬實，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

佛教視為哲學，因為在研究哲學方面我們感興趣的是發現真相，（我們可能不會總是找到真相，但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如果我們把佛教視為一個歷史的產物，作為宗教歷史研究的一部分，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那麼也許我們應該簡單地指出，印度佛教徒相信業與輪迴，並且拋開他們的信仰是否合理的問題，我們可以簡單地探討這個信仰如何影響佛教的其他方面：例如他們的道德教義，或他們的藝術表現，用這種方式學習佛教和其他宗教，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情，通過簡單地拋開教義是真是假的問題，關注傳統的不同元素如何相互關聯，我們可以看到系統的內在邏輯，它是如何相連在一起的系統，這可以幫助我們看到我們可能會錯過的事情。但是它不能告訴我們它的教義是否合理，當我們研究像佛教這樣的宗教時，我們可能想知道佛教徒表示那些與常理背道而馳的教義是否可以得到理性論證的支持？如果發現一些讓我們感到奇怪的主張不能得到理性的支持，那麼整個系統會受到多大的傷害呢？這是經由哲學審視過所遇到的各種問題。

---